

## 祭司的分

作他們從以色列人中所永得的分(利七：34)

宗教改革運動，帶來了聖徒皆為祭司的觀念，也等於是取消了祭司階級。

從聖徒的位分來說，人人皆為祭司；聖徒都可以直接向神禱告，為人代禱，不需要甚麼人居間作中保，只有神與人間的中保基督耶穌。但這並不就等於人人的職事相同，功能相同。不，絕不是那樣，神的安排也幸而不是那樣。聖經告訴我們的是說：“恩賜原有分別，聖靈卻是一位。職事也有分別，主卻是一位。功用也有分別，神卻是一位，在眾人裡面運行一切的事。”(林前一二：4-6)聖經說：

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，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；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，更當如此。因為經上說：“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，不可籠住它的嘴。”又說：“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。”(提前五：17,18)

神的工人當然不可以存著貪心，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；但是，人不論怎樣屬靈，在世上活著，是為了事奉主，卻也有肉身的需要。否認這事實的，不是別有用心，就是極端或異端。因此，聖經說：“豈不知為聖事勞碌的，就吃殿中的物嗎？伺候祭壇的，就分領壇上的物嗎？主也是這樣命定，叫傳福音的靠著福音養生”(林前九：13,14)神知道人的需要，也顧念人的需要，因而不厭其煩的規定如何待遇事奉的人。

神顧念事奉祂的人。燔祭全燒在壇上，皮卻歸祭司所得。在所獻的素祭中，只有祭司的素祭，要全然燒在壇上；其他素祭，只取出一把，加上油和乳香燒在壇上，所餘的歸受膏的祭司。“凡贖罪祭，若將血帶進會幕，在至聖所贖罪，那肉都不可吃，必用火焚燒

” (利六：30)，因為那是為祭司和全民的贖罪祭；其他贖罪祭和贖愆祭，只把腰子和脂油燒在壇上，血不可吃，其餘祭物要歸祭司。感恩平安祭的餅，祭司取一個為獻給耶和華的舉祭燒在壇上，其餘歸洒祭牲血的祭司。凡潔淨的人都可以吃平安祭牲的肉；但神“從以色列人的平安祭中，取了這搖的胸，和舉的腿，給亞倫和他的子孫，作他們從以色列人中所永得的分。” (利七：34)神為服事祂的人所預備的，都是完整周至，而且是最美好的。所以我們不可只把殘餘次等的奉獻，應當尊敬服事神的僕人，把上好的獻上。